**《郧阳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资助办法》（修订稿）**

**听证会代表产生办法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《十堰市郧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《郧阳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资助办法》（修订稿）听证会代表采取如下办法产生：

1. 代表条件
2. 年满18周岁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；
3. 对知识产权工作有一定的认识；
4. 有一定的调查研究、分析问题以及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；
5. 无刑事犯罪记录；
6. 能遵守听证会各项纪律和注意事项。
 二、辖区企业代表采取自愿申请报名方式，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副本等有效证件于2025年5月14日17：30前到十堰市郧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知识产权和商标保护股（郧阳区城关镇金沙路师范巷5号）报名登记，按照登记时间先后顺序产生；

三、人大、政协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代表、法律及行业专家代表由单位推荐产生；

四、登记报名人数不足公告人数的，按实际报名人数和范围组织听证会，不再补足缺额。

五、听证会代表名单于2025年5月15日在十堰市郧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场所公示。

十堰市郧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7日